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云府〔2025〕21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云浮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云府函〔2025〕39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云府办〔2025〕16号）	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52号）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54号）	3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关于印发云浮市激励基干民兵编兵单位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云府办函〔2025〕56号）	3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府办函〔2025〕63号）	41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7号)4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8号)46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
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19号)48

【政策解读】

《云浮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50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
知》政策解读52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
知》政策解读54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
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56

【人事任免】

2025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58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云府〔202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现将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刘旺先：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金融、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政务和数据局、统计局、国动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邱泽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

梁东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投资促进、驻穗、石油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投资促进局，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联系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

云浮销售分公司。

梁绍雄：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民政、自然资源、交通、商务、口岸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口岸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梁世军：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务局、林业局、中医药局（南药发展办公室），市供销社。

联系市气象局。

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分工不变。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五届云浮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云府函〔202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质量强市建设，树立质量标杆、弘扬质量先进，根据《云浮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广东溢康通空气弹簧有限公司、南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第五届云浮市政府质量奖”，授予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广东德纳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翔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第五届云浮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品牌建设，抓好质量管理，持续推动质量创新。希望全市广大企业对标先进、提高标准，认真学习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不断追求卓越、提质增效，为云浮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力。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实施“质量管理提升年”行动，持续优化为企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切实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云浮新篇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2日

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 分工调整的通知

云府办〔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陈新仪：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市审计局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综合三科。联系市委办工作。

杨洪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佛山市-云浮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指挥长，协助市领导处理佛山对口帮扶云浮方面工作。负责佛山对口帮扶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陈嘉松：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陈伟才：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民政、交通、商务、口岸、金融方面工作。

联系云浮海关、罗定海关、云浮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云浮金融监管分局、金融机构驻云浮分支机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金融协调科、金融稳定科。

曹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教育、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广播电视、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联系市人大办、市妇联、社科联、文联、侨联、残联、红十字会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行政科，市政府办公室创文巩卫工作。协助办领导分管市政府督查室。

李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领导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工作。

联系市委外办、市档案馆（地方志办）、市台港澳事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总工会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综合四科。

简学豪：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投资促进、驻穗、石油和公安、司法行政、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云浮军分区、武警云浮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政协办、市关工委、市工商联、团市委、市科协、市贸促会、云浮供电局、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工作。

协助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综合二科、人事科，市政府办公室青年、保密、乡村振兴工作。

张美燕：市政府副秘书长。

联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新闻信息科、调研一科、调研二科，市政府办公室妇女工作。

廖文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市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重点项目方面工作。

联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含线口部门办文工作）、调研三科。

潘杰华：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协助处理市政府办公室乡村振兴、创文巩卫工作。

谢君泽：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协助市领导处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林业、中医药、供销社方面工作。

联系市气象局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会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云浮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

云浮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 2.4 应急协调联动
- 2.5 专家组
- 2.6 应急责任人

3 应急准备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制作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行动
- 4.5 预警解除

5 应对任务

- 5.1 信息报告
- 5.2 响应启动
- 5.3 应急联动
- 5.4 现场处置

5.5 信息发布

5.6 社会动员

5.7 应急终止

6 复盘总结

6.1 适用范围

6.2 总结内容

6.3 参与单位

6.4 召开会议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教培训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实施时间

附件 1：气象灾害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2：云浮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附件 3：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附件 4：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附件 5：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附件 6：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浮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云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突发应急事件、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和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地市的联防联控机制。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相关单位（具体名单附后）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市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负责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

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镇（街）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

文广旅体、卫生健康、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机制。气象、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市气象局适时与周边地市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4.2 预警制作

预警是指达到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的防御提醒，不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号是指市、县（市、区）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气象部门按照《云浮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及时发布预警，并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指导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

4.3 预警发布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由归口管理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关注建议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内容应由归口管理单位严格把关。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主要通过电话、决策短信发布平台、粤政易等途径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参与相关防御决策工作的成员进行预警再传播。

4.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

5.2 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在应对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及时通报市三防指挥部；高温、大雾、灰霾等气象灾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高温、大雾、灰霾等三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一般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5.3 应急联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

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重大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5.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6 复盘总结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跨部门复盘制度，以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发现和解决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防御链条中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联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总结凝练经验，优化完善机制，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6.1 适用范围

- （1）启动防风、防汛Ⅱ级应急响应以上（含Ⅱ级）的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
- （2）对经济社会发展，生命、生产、生活、生态或相关行业造成重大灾害或严重影响的天气过程。

(3) 其他在防御各个环节具有典型特征、特殊意义或特别效益的天气过程。

(4) 天气本身或防御措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过程。

6.2 总结内容

主要包括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天气概况、气象服务、应急联动、存在问题和经验等内容。

6.3 参与单位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天气过程中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业代表、基层防御责任人代表，天气过程高影响县（市、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

6.4 召开会议

达到复盘总结适用范围时，一般在重大天气过程结束后 20 天内视情况邀请相关单位联合召开全市重大灾害性天气防灾减灾复盘总结会。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7.3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 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云浮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云府函〔2022〕3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
2. 云浮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6.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台风：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系统性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 暴雨：50mm \leq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 $<$ 100mm 或 30mm \leq 12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 $<$ 70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00mm \leq 24 小时内降水量 $<$ 250mm 或 70mm \leq 12 小时内降水量 $<$ 14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mm 或 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4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5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circ}$ C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6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 $<$ 10 公里，相对湿度 $<$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 5 公里；轻微灰霾是指 5 公里 \leq 能见度 $<$ 10 公里。

附件 2

云浮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 I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 I 级预警。

1.1 台风

预计受台风影响，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阵风 13 级以上，或平均风力已达 12 级并持续。

1.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6 个以上镇（街）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30 个以上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持续。

1.3 寒冷

受冷空气影响，云浮国家基本气象站最低气温降至 0℃或以下并持续 2 天以上，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1.4 干旱

全市 4 个国家基本气象站中，有 3 个以上监测到重度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2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2 II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 II 级预警。

2.1 台风

预计受台风影响，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或平均风力已达 10 级并持续。

2.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市有 4 个以上镇（街）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20 个以上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持续；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 24 个以上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2.3 寒冷

受冷空气影响，云浮国家基本气象站最低气温降至 3℃以下并持续 2 天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2.4 干旱

全市4个国家基本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度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持续1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5 高温

过去48小时内全市3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连续两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且有国家基本气象站出现39℃以上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3 Ⅲ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Ⅲ级预警。

3.1 台风

预计受台风影响，未来24小时内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或平均风力已达8级并持续。

3.2 暴雨

过去24小时内全市有3个以上镇（街）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15个以上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20个以上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3 寒冷

受冷空气影响，云浮国家基本气象站最低气温降至5℃以下并持续2天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3.4 干旱

全市4个国家基本气象站中，有3个监测到重度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持续7天以上，或1个以上监测到特旱等级持续3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

3.5 高温

过去48小时内全市2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连续两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3.6 大雾

全市有3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出现能见度低于50米的大雾天气并持续8小时以上，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3.7 灰霾

全市有3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公里），预计未来24小时将持续。

4 Ⅳ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Ⅳ级预警。

4.1 台风

预计受台风影响，未来72小时内我市将出现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

4.2 暴雨

过去24小时内全市有10个以上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全市有12个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

4.3 寒冷

受冷空气影响，云浮国家基本气象站最低气温降至7℃以下并持续2天以上。

4.4 干旱

全市4个国家基本气象站中，有2个以上监测到重度气象干旱等级，或1个以上监测到特旱等级持续15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

4.5 高温

过去48小时内全市1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连续两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4.6 大雾

全市有3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出现能见度低于200米的大雾天气并持续8小时以上，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4.7 灰霾

全市有3个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公里≤日均能见度<3公里），预计未来24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附件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等7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水上作业：江河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 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 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3 寒冷灾害情景

(1)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3)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4)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5)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病等疾病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物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5) 农林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 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山区等重要航道、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船只、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 供电：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病、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附件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地有关部门（单位）在有关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联动，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共同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云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如处于市级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1 台风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物资：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指令，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轨道交通和地面交通运力，保障乘客安全出行，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引流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运输。民航运行保障部门做好航空器系留及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导引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指导和救援工作。应急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中小型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7) 水上作业：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8)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督促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及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林农、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11) 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

2 暴雨

(1)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轨道交通和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运输。民航运行保障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导引等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指导和救援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市各中小型水库、江河堤围

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地质部门协助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督促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及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施工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处置易受暴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7）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养殖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的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旅游：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3 寒冷

（1）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运输。民航运行保障部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工作。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协调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为受灾需救助的社会救助对象、流浪人员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指导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 水利：水利部门开展涉水库、池塘坝体等险情排查、隐患治理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及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7)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 干旱

(1) 水利：地质部门做好应急地下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利、应急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3) 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准备工作。

(4)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物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高温

(1)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电力负荷管理实施方案，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需求响应和实施负荷管理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中暑及相关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宣传普及高温中暑的预防方法、症状识别以及出现症状后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做好对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

(4)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6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民航运行保障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气象、交通、海事、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临时医疗服务。

7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民航运行保障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 电力：电力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 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空气污染。

(6) 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附件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1 恢复重建

1.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1.2 制订计划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县（市、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4 灾害保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2 应急保障

2.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2.2 物资保障

工信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2.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2.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2.5 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附件6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并协调实施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价格调控监管，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

3.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5.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6. 市民政局：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开设临时庇护场所，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相关救助工作。

7.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监测预警工作；协助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

作；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管养公路、水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负责全市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13.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市各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组织、指导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1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督促、指导渔排、渔船人员安全转移以及渔排、渔船撤离、避险工作。

15.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针对灾害性天气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7.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

18.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在气象灾害发生前后，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安全稳定，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米面粮油、蔬菜鲜肉等重要生活物资质量安全；指导监督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特种设备维护工作；指导应急救灾物资质量监督和食品安全监控。

20.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政务数据资

源共享和开放，提供“粤治慧”等数字政府公共基础平台。

21.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22. 云浮金融监管分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配合推动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23. 市气象局：承担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制作、报批、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24. 市水文局：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实时水文信息。

25. 云浮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水路转移受灾群众。

26. 云浮供电局：负责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27. 武警云浮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9. 中国移动云浮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0. 中国电信云浮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1. 中国联通云浮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2. 中国铁塔云浮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基站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与通信基础运营商共同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3. 中石化云浮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34. 中石油云浮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救灾油料供应。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5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云浮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0 年）修编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云浮市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云浮港总体规划（2025-2035 年）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关于印发云浮市激励基干民兵编兵单位若干 措施（试行）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云浮市激励基干民兵编兵单位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云浮军分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2025年7月20日

云浮市激励基干民兵编兵单位若干措施(试行)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让积极履行国防义务,完成民兵工作较好的企业在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受益,增强企业对民兵工作的支持度、认同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民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关于民兵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云浮市民兵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的民兵整组任务,按要求完成基干民兵编组,并依法支持民兵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编兵单位”)。

二、激励措施

(一)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税费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编兵单位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编兵单位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服务水平。

编兵单位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推行非核心材料容缺后补,“跟踪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享受“一对一”专员指导。[责任单位: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助力编兵单位“民参军”。

支持和培育编兵单位“民参军”,推荐符合“民参军”条件的编兵单位进行有关申报和认定,提升编兵单位“民参军”信用评价等级。[责任单位: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

(四)推动编兵单位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民兵工作完成较好,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为符合条件的编兵单位在建设相关领域项目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用工指导和服务。

加大编兵企业用工服务力度，对编兵单位提出用工需求的，各级人社部门积极做好对接服务，保障企业用工。对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的编兵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人员后，按规定发放就业补贴。支持编兵单位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指导、协同有需求的编兵单位开展普法活动，提供公益性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优先支持开展国防教育。

优先为编兵单位开展国防教育。〔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云浮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

（八）加强宣传。

对民兵工作完成较好，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表现出色，有突出贡献的编兵单位，加强典型宣传，提高企业形象和社会知名度。〔责任单位：云浮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政治工作处，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激励编兵单位措施是促进全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措施落实落地。

（二）注重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编兵单位激励措施，提高公众知晓率。

（三）适时调整完善。

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云浮军分区，以便适时调整完善。本措施自印发之后30日起施行。在施行期间，因上级有关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措施中的激励措施与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具体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府办函〔2025〕63号

云浮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建立<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云文广旅体请〔2025〕52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和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建立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长效机制，努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建立云浮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家安全局、云浮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12个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市文广旅体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承担部门间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文广旅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文广旅体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广东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有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

（二）统筹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的执法协作、信息共享。

（三）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

（四）分析市场新业态风险，提出监管对策建议。

（五）研究解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

（六）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

（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联席会议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相关事务。对需要多部门共同完成的重要制度建设、重大案件查处、专项整治等工作任务，由联席会议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协同推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市文广旅体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提出落实措施建议；及时互通监管信息和市场动态，协同开展文化市场综合监管、专项整治等工作，做好相关领域案件移交、协查等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共同做好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和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7号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12号文制定了“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血液透析类项目价格以平移为原则，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确保患者费用负担不增加。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粤医保发〔2025〕12号文附件2）。同时废止“机采血浆置换术”等3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粤医保发〔2025〕12号文附件3）。

二、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血液透析费”“血液滤过费”“血液透析滤过费”“血液透析灌流费”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5元。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5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云浮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5〕12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tzgg/content/post_1935379.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8号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11号文制定了“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4），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将原实施的“普通针刺”等60项规范整合为10项中医针法类价格项目；“骨折手法整复术”等105项规范整合为9项中医骨伤类价格项目；“小针刀治疗”等9项规范整合为6项中医特殊疗法类价格项目；“A型超声检查”等84项规范整合为13项超声检查类项目。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粤医保发〔2025〕11号文附件5）。同步废止现行超声和部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粤医保发〔2025〕11号文附件6）。

二、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

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云浮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云浮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云浮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云浮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5.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5〕11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tzgg/content/post_1938877.html)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19号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制定项目价格

粤医保发〔2025〕10号文制定了“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价格不高于18万元的,可按此项目收费。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原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详见粤医保发〔2025〕10号文附件2)。

二、明确纳入附条件新增情形

医疗机构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高于18万元的,按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中附条件新增项目管理。医疗机构应从新增项目评估指标中选取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指标作为验证和承诺事项,应包含体现相比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在临床安全性、有效性更加优越的指标,其他指标也可增加纳入承诺事项。

附条件新增项目仅限立项的医疗机构试行,使用“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附条件新增)”收费,定价不超过项目备案价格。其他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目,所附条件应与首个申请医疗机构保持一致,报省医保局备案。试行医疗机构在项目试行期间应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包含项目开展的所有病例(涉及多个医疗

机构使用的可由一个医疗机构牵头开展），并按照项目转归要求提交收录在专业期刊的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评估报告，于项目试行期满9个月前报省医疗保障局。若真实世界研究验证承诺事项与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无显著优越性，将不予转归，需将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降至18万元以下方可使用。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云浮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30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tzgg/content/post_1938852.html）

《云浮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我市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二、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工作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市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

三、应急准备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四、监测预警

分别有：监测预报、预警制作、预警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5方面内容。

五、应对任务

市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

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六、复盘总结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跨部门复盘制度，以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发现和解决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总结凝练经验，优化完善机制，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七、监督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要求，对接落实云浮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市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将原实施的泌尿系统透析类等41项规范整合为21项泌尿系统透析。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7月15日起实施。因此，须制定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12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时废止“机采血浆置换术”等3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血液透析费”“血液滤过费”“血液透析滤过费”“血液透析灌流费”项目中的“监测”指：体温、血压、在线清除率、血容量监测，医院未完成全部四项监测事项的，需按实际每少一项监测减收5元。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和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要求，对我省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1号）要求，对接落实云浮市“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市泌尿系统透析类项目，将原实施的“普通针刺”等60项规范整合为10项中医针法类价格项目；“骨折手法整复术”等105项规范整合为9项中医骨伤类价格项目；“小针刀治疗”等9项规范整合为6项中医特殊疗法类价格项目；“A型超声检查”等84项规范整合为13项超声检查类项目。公布“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11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云浮市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云浮市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和《云浮市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现行超声和部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

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36号）、《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关于印发〈中医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5号）和《关于印发〈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24号）文件精神，对我省“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中医针法类”“中医骨伤类”“中医特殊疗法类”和“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0号）要求，对接落实“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制定我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公布“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市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7月31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明确“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10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可收费的耗材。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原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三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医疗机构使用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高于18万元的，按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定中附条件新增项目管理。医疗机构应从新增项目评估指标中选取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指标作为验证和承诺事项，应包含体现相比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在临床安全性、有效性更加优越的指标，其他指标也可增加纳入承诺事项。附条件新增项目

仅限立项的医疗机构试行，使用“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附条件新增）”收费，定价不超过项目备案价格。其他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开展此项目，所附条件应与首个申请医疗机构保持一致，报省医保局备案。试行医疗机构在项目试行期间应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包含项目开展的所有病例（涉及多个医疗机构使用的可由一个医疗机构牵头开展），并按照项目转归要求提交收录在专业期刊的基于真实世界研究的评估报告，于项目试行期满9个月前报省医疗保障局。若真实世界研究验证承诺事项与不高于18万元的手术项目和耗材无显著优越性，将不予转归，需将手术项目和耗材总费用降至18万元以下方可使用。各辖区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关于印发〈心血管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69号）等文件精神，对我省“二尖瓣成形费（介入）-缘对缘修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新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5 年 7 月份任命：

曾海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鑫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维瑜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定良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志锋 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 1 年